

#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韶工信函〔2022〕188号

## 关于印发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  
工信局：

现将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  
径向市工信局反映（联系科室：中小企业局，电话：8876667）。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0月20日

#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5号）《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6号）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韶办字〔2021〕3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服务资源、完善服务功能，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韶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”）认定管理。

第三条 韶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指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或综合等公共服务，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四条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协助对所辖示范平台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示范平台认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原则，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。

## 第二章 主要功能

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，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。

（一）信息服务功能。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标准、人才、市场、物流、管理、财税等信息服务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功能。提供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智能制造、创新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。

（三）创业服务功能。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策划、政务代理、创业场地等服务。

（四）培训服务功能。提供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风险防范、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。

（五）融资服务功能。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、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。

（六）综合服务功能。统筹协调当地服务机构，带动服务资源，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创业创新、人才培养、投融资等服务。

## 第三章 认定条件

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，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（仅申报综合服务功能的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

50 万元)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，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服务业绩突出。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，服务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，年服务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，用户满意度在 80% 以上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，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（三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，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。

（四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；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，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5%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。

（五）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，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，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6 人，其中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和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活动，与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专业服务机构、企业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、广泛的合作关系。

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：

（一）信息服务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，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；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

联动功能，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60 家以上；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。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，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、新技术项目库等；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微企业共享；年开展技术洽谈、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1 次以上。

（三）创业服务。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，建有创业项目库、创业指南、创业服务热线等；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；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、推介活动 3 次以上。

（四）培训服务。具有培训资质或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备案，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，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，年培训 600 人次以上。

（五）融资服务。具有相关合法金融牌照，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股权、债券、信托、保险、增信、担保（再担保）、供应链、租赁、资产、典当、保理等一项或多项融资服务的机构，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；融资性业务规模和“支小支农”业务占比分别达到 50% 以上，三年期满再次认定时平台资格“支小支农”业务占比达到 60% 以上；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2 亿元以上，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12 亿元以上。

（六）综合服务。当地政府或工信部门成立、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具有统筹、协调当地服务机构以及带动其它服务资源的能力。

## 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九条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，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十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负责本地示范平台推荐工作，市直单位直接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。

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。

（一）专家评审。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示范平台候选名单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。对示范平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或委托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三）公示确认。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，确定示范平台名单，公示通过后发文公布确认。

## 第五章 认定管理

第十二条 建立示范平台基本资料库，可供社会公众查询。

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示范平台授予“韶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，择优推荐申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、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，每年1月底前向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报送示范平台运营情况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（市直部门）负责对辖区内（下属）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，每年2月底前，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

送上一年度示范平台工作情况。

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，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。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组织开展县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，并对县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重点扶持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